

#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码软件”）函告，获悉神码软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2016年9月21日，神码软件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2,677,7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2016年12月13日、2017年4月21日，神码软件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8,000,000股、2,000,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9月24日、12月15日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。）

2、2016年10月24日，神码软件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7,500,000股股份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）

3、2016年11月10日，神码软件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6,2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11月12

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)

4、2016年12月22日，神码软件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7,090,000股股份质押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2017年4月20日，神码软件将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,250,000股补充质押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(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24日、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。)

#### 5、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(万股)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60.00    | 2017年4月24日 | 2018年11月8日  |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| 0.15%        | 融资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60.00   | 2017年4月25日 | 2017年9月21日  |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 0.67%        | 融资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52.00   | 2017年4月25日 | 2017年10月24日 |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| 0.39%        | 融资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00.00   | 2017年4月25日 | 2018年11月8日  |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| 0.26%        | 融资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70.00   | 2017年4月25日 | 2017年12月22日 |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| 0.44%        | 融资 |
| 合计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 742.00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.90%        |    |

#### 6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神码软件共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总计为389,540,110股，占神州信息总股本比例为40.43%，其中：本次质押的流通股股份数为7,42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77%；累计质押的流通股股份数为262,697,7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.27%。

#### 7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